

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2月19日上午9：30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陈宏民、何雅玲、毕会静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，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（或背书转让支付）募投项目所需资金，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